

9.新竹縣水環境改善：提升本縣河岸水道生活空間之環境品質，持續推動友善水環境營造，打造沿岸兼具綠化及親水性之自然水岸。

10.推動獎勵休漁專案：配合漁業署休漁政策，由本縣內漁民向新竹區漁會申請休漁審查後發文本府轉函漁業署核定。

肆、推動期程

一、第一期：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二、第二期：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三、第三期：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

伍、預期效益

一、住商部門：提升新建建築物之建築外殼節約能源設計基準值、強化既有建物減量管理，規劃服務業減碳能力，並透過稽查、輔導、宣導與補助方式，秉持全民參與精神，讓民眾一起落實節電行動。

二、製造部門：透過專業人才培訓、園區盤查輔導及製程改善，協助園區事業單位對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之認知與配合及製程能源效率提升。

三、能源部門：配合中央政府能源政策以再生能源為重要推廣項目，並提升新竹縣再生能源使用量。

四、運輸部門：推廣低碳運具之使用，建置綠色運具導向交通環境。

五、農業部門：提升農業能源資源循環再利用率，並增加綠地資源。

六、環境部門：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提升民眾素養落實循環經濟。

七、提升縣民對全球暖化及節能減碳觀念，帶動縣民節能減碳運動。

陸、管考機制

新竹縣成立溫室氣體減量專案推動之專責單位進行績效控管，並運用績優獎勵機制，針對達成目標之相關局處予以獎勵，未達成之單